

附件

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

项目单位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山市委员会	项目代码		项目名称	中山市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育计划	预算金额(万元)	114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	评分标准	备注	专家评分
项目投入(8)	项目立项	项目申报规范性	2	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,项目的申请、设立、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、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。	满足以下3点得2分: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、设立;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;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.5分,一项符合的的0.5分。	未进行可行性研究。	1
	绩效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2	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,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绩效目标定位合理、表述准确得2分;设置基本合理、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;设置不合理不得分。	设置基本合理、表述基本准确。	2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绩效指标个数标准: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,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;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,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;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,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;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,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;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,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.5分;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。 另外,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,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,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。	仅设置了3个绩效指标。	3
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有效性	3	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,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;财务资料不全面,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;有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。	合同为一次性支付,易引起合同纠纷	2
		资金支出率	3	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,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	资金支出率=实际支出资金/到位资金*100%。全部支出得3分;支出率高于90%得2分;支出率高于80%得1分;支出率低于80%不得分。	支出率为98.82%。	2
		预算调整率	2	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,衡量预算精准性。	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;预算调整率(调整金额/原预算金额)小于25%得1分;预算调整率大于25%不得分。	未出现预算调整。	2